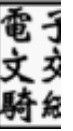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嬋薇
電話：02-82367128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0008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8347A00_ATTCH1.pdf、00083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6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訓練辦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」是以，本辦法生效日期為本年6月8日。
- 二、本次訓練辦法係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，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應實務需要，調整基礎訓練關於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（修正條文第36條）。
 - (二)為考量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，未達本辦法第34條第2項



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，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，爰新增本辦法第37條之1規定，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3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（新增條文第37條之1）。

（三）明確規範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，於本會核定訓練成績前，視為訓練期間，仍留原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。經本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，其訓練期滿日，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。但准予延長（實務）訓練期滿且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，應追溯至延長（實務）訓練期滿日生效（修正條文第39條、第40條之1）。

（四）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，比照第39條第3項第2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，得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40條之1）。

（五）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將功抵過之機會，爰修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，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；以及保訓會作成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，均得為必要之查處及進行方式等規定（修正條文第44條）。

三、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本會訂（核）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，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訓練計畫尚未經本會訂（核）定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

(核)定後實施。

(二)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(核)定尚未調訓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，重行訂(核)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。

(三)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(核)定且訓練進行中：適用原訓練辦法、訓練計畫規定。

(四)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，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補訓人員……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重新訓練人員，……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，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